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式

### 1.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之第109條。

1.2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原文如下：

- (a) 本公司可不時藉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
- (b)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行將退任的董事除外)均無資格根據上文第(a)段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董事：
  - (i) 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
  - (ii) 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止任何其他由董事不時厘定不少於七日的期間(或董事會不時厘定的超長期間)送交公司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式

3.1 若本公司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于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公司秘書。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3.3 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止任何其他由董事不時厘定不少於七日的期間(或董事會不時厘定的超長期間)送交。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

請擬提建議的股東儘早送交其提名通知。